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壢保險小字第49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徐慶霖
訴訟代理人　葉書佑
　　范國靖
　　吳宗豫
被　　告　吳政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2,843元，及自民國108 年4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 由 要 領

原告主張其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因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安全間隔，致撞擊停等紅燈之系爭車輛右側，因而致生損害並支出之修繕費用為鈑金及烤漆共52,843元，有中華賓士棄車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營業所估價單、統一發票、本件交通事故調查卷宗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 至10頁、第25至48頁），本院審酌上開事證，認原告主張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自屬有理，又原告請求修復費用部分均為鈑金及烤漆及工資，無須折舊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52,843元，及自108 年4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（見本院卷第67至68頁公示送達公告及送達證書）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應屬有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宏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

本庭（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季容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